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7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违约风险。

2、合同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将会增加当期管理费用约 1502 万元。

3、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标的物转出地和转入地的环保部门同意办理方可生效。

一、合同签署概述

为尽快处置公司含铅废渣，使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并做到确实履行社会责任。近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和危废转运资质的马龙鹏泉环保有限公司和马龙鹏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和《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将公司渣库内的含铅废渣委托其转运和回收利用。预计两合同不含税金额共计约为 1502 万元。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龙鹏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文

注册资本：1650 万元

注册地：曲靖市马龙县工业园区小寨循环经济片区

主营业务：氧化锌的生产及销售

2、《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龙鹏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辉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曲靖市马龙县工业园区小寨循环经济片区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危险废物货物运输

经核查，公司与马龙鹏泉环保有限公司、马龙鹏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同类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龙鹏泉环保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数量

合同标的：含铅废渣（氧化锌浸出渣，含铅、锌）

合同数量：30000 实物吨（以实际过磅数结算）

（3）处置费用：350.57 元/实物吨（不含税）；

（4）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双方以确认的运输数量为结算依据，并由需方按国家税务局确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供方。

（5）违约责任对于委托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2、《危险废物运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龙鹏泉环保有限公司

丙方：马龙鹏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数量

合同标的：含铅废渣（氧化锌浸出渣，含铅、锌）的运输

合同数量：30000 实物吨（以实际过磅数结算）

（3）运输费用：150 元/实物吨（不含税）

（4）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双方以确认的运输数量为结算依据，并由

需方按国家税务局确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供方。

(5) 违约责任对于委托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前述合同的不含税金额共计约 1502 万元，本合同的签订将会增加当期管理费用约 1502 万元。

五、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相关标的物可能会引起市场较高关注度，合同的执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违约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了加快处置含铅废渣进度，使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将部分含铅废渣委托转运处置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加快处置含铅废渣进度，使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将部分含铅废渣委托转运处置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且该事项的决策程序适当，因此同意该议案。

八、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6 日